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2〕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1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推动 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21〕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施意见》中提及由市财政安排的，用于发展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机构入驻奖励、机构租金补贴、产业园认定奖励和机构创新奖励等资金支出。

第三条 本细则提及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先行区的新入驻（或新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的是首次以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先行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先行区”）为注册登记地址，并已经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办公的，且获得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章 机构入驻奖励

第四条 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以

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相应奖励：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第 51-100 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前 50 名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其区域性总部注册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

前款规定奖励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即已经享受过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奖励之一的，在享受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一事一议”的奖励时应扣减已经取得前述奖励的金额。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区域性总部”，是指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注册登记名称中须包含“华南地区（大湾区）区域总部”字样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成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且该机构须在第一年（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后连续 12 个月）的营

收不低于 3 亿元,第二、第三年的营收较上一年增速不低于 30%。其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后第一年的营收达标的,奖励 100 万元;第二、三年的营收达标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200 万元。若机构入园后的某年营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则当年及今后不得申领本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奖励,但过往已申领的奖励不用退回。

第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和发放流程:

(一) 申请。自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 1 年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产业园先行区所在镇街(园区)人社分局(以下简称“人社分局”)提出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申请有效期为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 1 年后的 1 年内(以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作为申请依据的,则申请有效期为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每满 1 年后的 1 年内),逾期则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社分局须向申请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人社分局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申请材料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审批;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表(附件

1);

2.租赁合同复印件;

3.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排名的证明材料(以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之一为申请依据的提供);

4.机构或其母公司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的证明材料(以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为申请依据的提供);

5.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 1 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6.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满 1 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都必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二)审批。市人社局在收到人社分局提交的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并确定最终奖励金额;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并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及说明理由,相关申请材料退回镇街人社分局留存备查。

(三)公示。审批通过的名单应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奖励资金。

第三章 机构租金补贴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后，由市财政给予其场地租金50%的补贴，单个机构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单月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4500元，最长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一）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或大中华区综合排名前100名的行业领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二）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年营收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测评或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且年营收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持续经营3年（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

（五）近3年的营收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30%，或近3年的利润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15%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请和发放流程:

(一) 申请。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每满 1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向人社分局提出租金补贴申请,申请有效期为新入驻产业园先行区每满 1 年后的 1 年内,逾期则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社分局须向申请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人社分局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申请材料给市人社局审批;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如下: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2);

2.租赁合同复印件;

3.属于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或大中华区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行业领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为申请依据的提供);

4.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证明材料(以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为申请依据的提供)

5.入驻产业园先行区近 1 年的经营情况报告(以第六条第一

款第（五）项为申请依据的，则提供入驻产业园先行区近3年的经营情况报告）；

6.入驻产业园先行区近1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为申请依据的，需提供入驻产业园先行区近3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都必须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二）审批。市人社局在收到人社分局提交的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奖励条件的，予以核准并确定奖励金额；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核准，并应告知申请单位结果及说明理由，相关申请材料退回人社分局留存备查。

（三）公示。审批通过的名单应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产业园认定奖励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有产业发展需求、人才需求、基础条件成熟、行业集聚

的镇街（园区）政府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采取自主建设方式，建立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若干个具有产业聚集、功能集成、广泛辐射作用的人力资源产业发展集聚区域。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产业园建设单位 50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可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规定，分别享受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补，市财政按省奖补标准的 50% 给予产业园建设单位配套奖励。

前款规定的奖励，产业园建设单位可累加享受。

第九条 产业园认定奖励申领和发放流程：

（一）申请。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后，产业园建设单位可向所在镇街（园区）的人社分局提出产业园认定奖励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社分局须向申请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人社分局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交材料给市人社局审批；未通过初审的，应告知申请机构结果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如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级认定奖励申请表（附件 3），该纸质材料必须加盖申请单位

公章。

（二）审批。市人社局在收到人社分局提交的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奖励条件的，予以核准并确定奖励金额；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核准，并应告知申请单位结果及说明理由，相关申请材料退回人社分局留存备查。

（三）公示。通过审批的名单应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告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四）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机构创新奖励

第十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新兴业态。每年开展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评审，对每个获评审优秀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具有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或模式创新之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项目，经相关评审程序，确定为优秀创新项目，分别给予 10-30 万元不等的奖励。每年组织评审一次，其中，设一等奖 1 个，给予 30 万元奖励；二等奖 1 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三等奖 1 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发放流程：

（一）评审。市人社局负责组织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评审活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每年的人力资源服务优秀创新项目评审活动，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所在机构直接向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参加评审。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初评、项目路演等评审工作，择优遴选，产生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项目的拟奖励名单。市人社局对拟奖励名单进行确认，形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名单。

（二）公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公示有异议的，市人社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告知参评人并说明理由。

（三）支付。公示完毕后由市人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奖励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提及资金纳入市人社局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租金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奖励的审批、公示和支付工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奖励资金的确认、公示和支付工作。各镇街（园区）人社分局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租金补贴的受理和初审工作，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奖励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十四条 本细则提及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跟踪监督的原则。市人社局应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社局牵头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资金，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本细则规定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仅针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并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提及的机构入驻奖励、机构租金补贴和产业园认定奖励的申请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请表
3.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级认定奖励申请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2-003）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奖励申请表

申请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编号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入驻产业园先行区基本情况	入驻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属于以下哪类的入驻奖励(请在前面方框打勾):				
	☐ 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第 51-100 名;				
	☐ 机构或其母公司近两年度均位列 HRoot 发布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前 50 名;				
☐ 机构或其母公司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的;					
☐ 申请“一事一议”入驻奖励。					
申请机构入驻奖励金额(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奖励,对骗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奖励款外,5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机构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初审意见		☐ 通过初审。 ☐ 不通过初审,原因:。 初审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核准。 ☐ 不予核准,原因:。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先行区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编号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申请类别	入驻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属于以下哪类的入驻奖励(请在前面方框打勾): ☐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或大中华区综合排名前 100 名的行业领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 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年营收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为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测评或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的,且年营收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持续经营 3 年(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 ☐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近 3 年的营收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 30%或利润增长值均为正值且年均增速不低于 15%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申请机构入驻租赁的场地面积(平方米)及租金总额			申请机构入驻租金补贴(万元)		已申请机构入驻租金补贴时间
年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奖励,对骗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奖励款外,5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机构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初审意见	☐ 通过初审。 ☐ 不通过初审,原因:。 初审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核准。 ☐ 不予核准,原因:。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3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级认定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申请类别	认定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属于以下哪类的认定奖励（请在前面方框打勾）： ☐ 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申请认定奖励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奖励，对骗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奖励款外，5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类补贴或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初审意见		☐ 通过初审。 ☐ 不通过初审，原因：。 初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核准。 ☐ 不予核准，原因：。 审批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各一份。

